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4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萬寶隆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振凱

相對人 廖家芸

林琪寶

林展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9,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072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,6

01 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17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  
02 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  
03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  
09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  
10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  
11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4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1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